

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报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四川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由物业服务企业或第三方运营企业建设的集中充电设施报装，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政府机构需要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含物业、业委会、社区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允许施工证明”或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建设许可证明）。

★按照《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业务的通知》（川能源〔2024〕29号）要求，装表接电前，应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为您提供“一证办”服务，经您授权同意，可通过政务系统调取您的办电资料，若调取不成功，请您在后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材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装表接电

按照国家规定，用户区划红线（含电能计量装置）至电源侧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用户区划红线至负荷侧工程设备由您负责建设。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4〕344号），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可自愿执行分时电价；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对申请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提供“三零”服务，工作人员将在配套电网工程完工当日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装表接电，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http://zzxy.nea.gov.cn/#/gateway/message> 查询。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工程设计单位查询



工程施工(试验)
单位查询

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居民电动汽车自用充电桩)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四川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

★**车位使用证明**：居民小区内建设的，需提供固定车位产权证明（车位购置协议等）或一年以上及以上使用证明（租赁车位提供一年及以上车位租赁合同、车位产权证、产权人同意的说明），在别墅、自建房等附属停车位（库）建设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的，可以使用房屋产权证明、宅基地证明替代固定车位权属证明，申请人与用电户一致的免于提供。

★**物业证明**：居民小区内建设的充电桩还应提供物业（无物业的由居委会、业委会出具）出具的允许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为您提供“刷脸办”服务，经您授权同意，可通过政务系统调取您的办电资料，若调取不成功，请您在后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若您居住的小区未实行一户一表，我们无法在您所在小区专变下新建供电线路并安装电表，请您与管理单位（物业公司、业委会或居委会等）协商充电桩接入装表供电等相关事宜。

装表接电

按照国家规定，我公司出资建设计量装置（产权分界点）及之前的供电设施，计量装置后至充电设施线路由您自行出资建设，请您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我们将根据您的充电桩安装点周围实际情况，确定一个或多个可安装表计点位，并在您与物业协商一致同意的点位安装电能表。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79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499号），居民住宅小区内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执行分时电价。

工作人员将在配套电网工程完工当日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装表接电，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根据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要求，住宅建筑慢充设备为主，交流充电桩供电电源应采用单相、交流220V电压，额定电流不应大于32A。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http://zzxy.nea.gov.cn/#/gateway/message> 查询。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工程设计单位查询



工程施工(试验)
单位查询